

海航集团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业务规定

关于明确海航 YQ（杂费）征收标准的业务规定

为明确我司 YQ（杂费）征收标准，自 2018 年 2 月 1 日（出票日期）起，我司所有自营航班、HU 为市场方的代码共享航班、包机航班（不含临时包机），YQ（杂费）标准调整如下：

中国大陆与香港地区之间的航段：YQ 免征；

中国大陆与台湾地区之间的航段：YQ 免征；

中国大陆与日本地区之间的航段：YQ 征收标准为 4.00 美元每航段；

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航段：YQ 征收标准为 6.00 美元每航段。

以上征收标准不区分始发方向。

注：YQ（杂费）按照市场方征收标准收取。

本政策自 2018 年 2 月 3 日（出票日期）起生效。废止原 HUIR16050 政策。

特此通知。

海航控股市场部国际业务分部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日